

收文編號：1060008175

議案編號：1060911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2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檢視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6070123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於 106 年 6 月底前，全面檢視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，確保可提供適足服務予不同障礙類別之失能身心障礙者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（九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足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量能，並均衡照顧服務之普及性及可近性，本部輔導各縣市政府依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需求，規劃「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建置計畫（105 年—109 年）」，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，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，已有 193 個鄉鎮市區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相關資源，服務據點計有 468 個，預計至 109 年再增加 284 個服務據點。
- 三、為積極佈建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，本部前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及 3 月 30 日召開 2 次會議邀集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部分地方政府討論，並於 4 月 7 日、12 日、14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日辦理 3 場分區說明會及於 5 月 3 日辦理 1 場全國性座談會，說明本部對失能身心障礙服務資源佈建之規劃。截至本（106）年 5 月底已核定補助 32 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及 18 個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據點，並新增 4 個地方輔具中心，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 19 輛輔具服務專車，以巡迴方式提供輔具評估、維修等服務，強化輔具服務之機動性。

四、為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，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，讓民眾獲得近便、多元的服務，爰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（以下稱 ABC）。依各縣市人口需求盤點，規劃全台需有 469 個 A 級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」、829 個 B 級「複合型服務中心」及 2,529 個 C 級「巷弄長照站」的建置數量。

五、105 年計結合 20 個縣市、146 個單位辦理，佈建 17A-44B-85C，於本（106）年持續擴大推動，5 月進行第 1 次計畫書之徵選，各縣市提報送審之計畫案計 101 案，經本部召開 7 次會議審查，業於 106 年 7 月 14 日社家老字第 1060800824 號函各縣市政府 106 年度審查結果在案；截至目前為止，全國共 22 個縣市 117 個鄉鎮市區參與，預計至多可結合 720 個服務單位，佈建了 80A-199B-441C。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，如經過照管中心評估後，可由 A 單位協助落實照顧計畫，並協助媒合至 ABC 服務據點使用服務。

六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社家障字第 106070162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，積極輔導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，踴躍提案，加入本（106）年度第 2 次計畫書之徵選，以擴增服務供給量，本部並將透過審查機制，輔導 ABC 服務單位協助提供適足服務予不同障礙類別之失能身心障礙者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榮璋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【國會組、身心障礙福利組】